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兰克先生任期即将届满六年，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辞职申请，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兰克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兰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兰克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兰克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兰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提名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杨轶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满之日。杨轶清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轶清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拟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独立董事简历

杨轶清，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资深浙商研究专家，浙江工商大学教授。曾任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子报部门负责人、宋城集团董事长助理兼战略发展总监、华立集团执行董事。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浙商研究院副院长、浙商博物馆馆长、浙江省浙商研究会执行会长、浙商总会学术研究中心秘书长、世界浙商大会组委会办公室成员、浙江省工商联执委等职。2019年4月起担任香飘飘食品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起担任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轶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